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東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123號、第47808號、第50206號、112年度偵字第24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東村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追徵，如附表「宣告刑/沒收追徵」欄所示。

事 實

一、許東村前①於民國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84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③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3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85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4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⑥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184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①至⑤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8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上開罪刑與⑥接續執行，於110年3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10年6月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竊盜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

01 以附表「竊盜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得屬於附表「被
02 害人」欄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03 二、案經鄭臺明、傅婷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園
04 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被害人梁信雄、張
15 耀文、告訴代理人鄭臺明、傅婷妤、證人許東岳於警詢時之
16 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
17 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9 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0 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卷內車輛比對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2 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
23 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
24 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該等照片，有證據能力。又按「下列文書，亦得為證
26 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
27 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
28 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9 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
30 作之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定有明
31 文，卷附路口監視器設置之地點之列表，係監視器設置之不

01 同公務機關所建置之監視系統日常所紀錄之位址，屬上開法
02 法條第1款所列之紀錄文書，且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
03 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
0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
05 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
06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
07 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
08 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許東村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11 梁信雄、張耀文、告訴代理人鄭臺明、傅婷妤、證人許東岳
12 之警詢證詞相符，復有如附表「書證」欄所示之證據等在卷
13 可佐，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
14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三)所為，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7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四)所為，係犯刑法
18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被
19 告如附表(二)犯行，與「阿全」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四)犯行，與「阿民」具有共同
2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
22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復按最高法院
23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
24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
25 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
26 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起訴書雖對
27 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
2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
29 裁定意旨，不得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
30 得財物多寡及其價值、被告懸掛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車牌在
31 其使用之小客貨車上藉以掩人耳目，製造執法機關執法之困

01 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
02 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03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4 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06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07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依卷附
08 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件前後尚犯其他多
09 項犯罪，從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
10 明。

11 三、沒收：

12 (一)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
13 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如附表編號(二)、(四)「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之犯罪所
17 得，不能證明被告分別與「阿全」、「阿民」間如何分配，
18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次犯
19 罪項下分別宣告與「阿全」、「阿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1 (三)如附表編號(三)被告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已發還被害人張耀文，有被害人張耀文之警詢筆錄可
23 憑，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24 (四)至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工具即扳手1把、鸚哥剪1把、電
25 纜剪1支，均未扣案，難以特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7 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翁珮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 害 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主 文 欄
(一)	梁 信 雄	111年7月1日 凌晨0時44分 許，在桃園 市○○區○ ○路0段000 號前。	許東村於左揭時間，駕 駛其姊許秋蘭所有車牌 號碼000—9819號自用小 客車，至左揭地點，見 梁信雄所有車牌號碼00 —6190號自用小客車停 放該處，認為有機可 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許東村攜帶兇 器竊盜，處有 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如犯 罪所得欄所示 物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兇器扳手1支，拆卸該自小客車車牌螺絲竊取車牌2面，得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	沒收	①車牌號碼00—6190號車牌2面。	
	書證	①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②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主文欄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告)	111年7月11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快速道路北上26.6公里處。	許東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阿全」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左揭時間，由許東村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8S-8848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涉竊盜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2460號提起公訴），搭載「阿全」前往左揭地點，復由「阿全」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鸚哥剪1把，砸破包覆	許東村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如犯罪所得欄所示物與「阿全」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電纜線之塑膠管後以該工具剪斷電纜線，再由許東村徒手將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有之電纜線（規格XP22mm）95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389,000元）抽出並搬運至8S-8848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而竊取得手（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	
	犯罪所得	沒收	①電纜線（規格XP22mm）95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389,000元）。	
	書證	①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主文欄
(三)	張耀文	111年8月26日凌晨0時25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海港路旁海湖地景公園內。	許東村於左揭時間，駕駛其胞姊許秋蘭（起訴書誤載為許美蘭）所有車牌號碼000—981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胞弟許東岳（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行經左揭地點，見張耀文所有車牌號碼000—9802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把，插進車鑰匙	許東村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孔後開啟車門，再啟動電門而竊取該車得手，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犯罪所得	不予宣告沒收	①車牌號碼000—9802號自用小客車1輛（已發還）。	
	書證	①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②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地點	竊盜方式	主文欄
(四)	國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告）	112年1月22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里0鄰○○○○00號。	許東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阿民」之成年男子（下稱「阿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左揭時間，由許東村駕駛車牌號碼00—912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阿民」至位於左揭地點之祐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鼎公司），許東村與阿民先翻越圍牆進入祐鼎公司，再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1支，打破包覆電纜線之塑膠管，再以該電纜剪剪斷並竊取水溝內國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國華公司）所有之電纜線4條（型號：XLPE150平方、共計損失約17	許東村共同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如犯罪所得欄所示物與「阿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萬元)，二人得手後，旋 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犯罪所得	沒收	①電纜線4條(型號：XLPE150平方、共計 損失約17萬元)。	
	書證	①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